

1 **刑事 準備(二) 狀** 【本件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

2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3 股 別 淨股

4 被 告 楊盛男

5 住：請詳卷

6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7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207 號 2 樓

8 電話：(02) 2369-3066 傳真：(02) 2369-6377

9 許幼林律師

10 址設：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11 電話：(02) 2882-5266 傳真：(02) 2882-1200

12 李諭奇律師

13 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

14 電話：(02) 2973-7778 傳真：(02) 2973-7771

15 為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二)狀事：

16 壹、被告楊盛男為「部分」認罪答辯，說明如下：

17 一、就起訴書認被告楊盛男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305 條
18 恐嚇罪、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被告楊盛男認罪。

19 二、就起訴書認被告楊盛男犯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人於死
20 罪部分，被告楊盛男否認，理由如下：

21 (一) 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63 號判決闡明：「刑法第 17
22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
23 罪。以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私行拘禁之行為及生

1 死亡結果即能成立，必須拘禁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
2 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
3 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
4 就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過失，方能構成。良以私行拘禁致人
5 於死罪與私行拘禁罪之刑度相差甚大，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
6 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但如主觀上
7 有預見，則構成殺人罪），始克相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8 又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均負全部責任，
9 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行為人僅有過失，主觀上均未預見，
10 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無主觀上之犯意，當無犯
11 意聯絡可言，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端視其本身就
12 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為斷」。

13 (二) 經查，林俊煌係於逃離拘禁處所途中，自高處跳下而死亡；惟
14 林俊煌自高處跳下之死亡結果，能否稱拘禁行為隱藏之特有危
15 險，而與拘禁行為具因果關係？又於林俊煌逃離拘禁處所時，
16 被告楊盛男係直接駕車至山下找尋林俊煌蹤跡，並未追在林俊
17 煌身後，未看到也不知悉林俊煌爬到圍牆並往下跳，又如何能
18 認被告楊盛男對林俊煌墜落有所預見？

19 (三) 準此，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林俊煌死亡結果與拘禁行為有無
20 因果關係，乃至不在場之被告楊盛男對該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
21 能，均屬有疑，實難逕認被告楊盛男應為林俊煌死亡結果負責。
22 被告楊盛男爰否認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23 但承認犯有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24 貳、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楊盛男並謹陳報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編號	起訴書記載節錄	被告楊盛男意見
----	---------	---------

1	<p>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未清償，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Jennifer、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p>	<p>【不爭執事項】 被告楊盛男承認受 Jennifer Smith 委託，向林俊煌催討 100 萬元債務。</p> <p>【爭執事項】 被告楊盛男否認左列起訴書所載委託經過，並主張伊真實受託經過為：Jennifer Smith 先委託張偉豐催討上開債務，張偉豐再找被告楊盛男、鄭世元參與。</p>
2	<p>Jennifer Smith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以電話邀約林俊煌至桃園市大溪區之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下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後，Jennifer Smith 再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之聯絡電話。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同日 19 時 40 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使林俊煌下車，楊盛男伺機將上開營業小客車之鑰匙拔下以防止林俊煌駕車脫逃，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強押上車，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鄭世元則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尾隨，楊盛男在途中以電話向 Jennifer Smith 回報情況。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p>	<p>【不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前段所載邀約並押走林俊煌，並要求林俊煌撥打電話請陳如意籌款之客觀經過，被告楊盛男不爭執。</p> <p>【爭執事項】 就左列起訴書後段記載「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 100 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之聲音」等，被告楊盛男爭執之。</p>

	元。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 100 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之聲音。	
3	張偉豐繼以電話聯繫裴書鴻以尋覓拘禁林俊煌之地點，裴書鴻乃聯繫宋富溫一同到場，裴書鴻並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拘禁林俊煌之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返家休息，楊盛男並以電話將情況回報予 Jennifer Smith 知悉，Jennifer Smith 復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	<p>【不爭執事項】</p> <p>左列起訴書所載被告楊盛男與其他共同被告將林俊煌押至深坑處之客觀經過，被告楊盛男不爭執。</p> <p>【爭執事項】</p> <p>左列起訴書記載「被告楊盛男命裴書鴻、宋富溫看管林俊煌」、「Jennifer Smith 要求被告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等，爭執之。</p>
4	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車、鄭世元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	左列起訴書記載不爭執。

	<p>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看管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p>	
5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 0.5 公分條狀鈍器傷（8 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 0.5 公分、長約 15 公分，1 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 3 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掛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 10x12 公分、細平行條紋</p>	<p>【不爭執事項】</p> <p>左列起訴書所載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將林俊煌帶到空地，以塑膠水管、木棍、樹枝毆打林俊煌，被告楊盛男並以鐵條夾林俊煌手指，並向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等客觀經過，被告楊盛男不爭執。</p> <p>【爭執事項】</p> <p>就左列起訴書所載之「毆打」、「要求還款」、「打電話請陳如意籌款」等時間順序暨因果關係並不正確，被告楊盛男爭執之，並主張真實經過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等 3 人先毆打、恐嚇林俊煌後，林俊煌即致電陳如意，請陳如意代為籌款，陳如意告知僅能籌款 30

	<p>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 4 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 0.1 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8 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 2x0.5 公分及左膝前 5x1 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4 公分寬於右側呈 L 型）等傷害。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不堪毆打，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p>	<p>萬元，被告楊盛男即接過電話要求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付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p> <p>2. 惟張偉豐認為 30 萬元不夠，故繼續與鄭世元毆打林俊煌，並要求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就此部分，被告楊盛男並未參與毆打，或聽從張偉豐指示，在附近找尋樹枝交付張偉豐。</p> <p>又左列起訴書所載林俊煌傷勢是否均為遭毆打所致，亦或係林俊煌後續滾下斜坡往前奔跑時所致，尚非無疑，故被告楊盛男就左列起訴書所載林俊煌傷勢與被告毆打間有無因果關係，亦爭執之。</p>
6	<p>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林俊煌，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遂大聲呼喊「找到了」。</p>	<p>【不爭執事項】</p> <p>就左列起訴書所載林俊煌從山坡滾下往前奔跑，暨被告楊盛男駕車繞到斜坡下等客觀經過，被告楊盛男不爭執。</p> <p>【爭執事項】</p> <p>於林俊煌滾下山坡奔跑後，被告楊盛男立即駕車繞到斜坡下，並不知悉其他共同被告追林俊煌之具體行動為何，自不應將被告楊盛男以外其他人行動列為被告楊盛男不爭執事項。</p>

7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 10 公尺，自始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林俊煌為搏一線生機，乃裸身自高度達 10 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墜落駁坎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性命垂危。</p>	<p>【不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所載林俊煌自圍牆駁坎躍下受傷之客觀經過，不爭執。</p> <p>【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稱被告楊盛男可預見林俊煌自圍牆駁坎躍下，暨林俊煌係為搏一線生機而裸身躍下等記載，均爭執。</p>
9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途中鄭世元、宋富溫於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行下車離去，但未及抵達醫院，林俊煌仍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p>	<p>左列起訴書所載不爭執。</p>
9	<p>楊盛男、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竟同日 23 時許，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 2 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嗣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再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與張偉豐一同</p>	<p>【不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所載移置林俊煌屍體暨營業小客車之客觀經過，不爭執。</p> <p>【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記載「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p>

	<p>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該處後離去。</p>	<p>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等，均爭執。</p>
<p>10</p>	<p>楊盛男、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畢後，便將上開情事告知 Jennifer Smith 及索討 100 萬元，惟 Jennifer Smith 拒絕並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 人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p>	<p>【不爭執事項】 被告楊盛男棄置林俊煌屍體暨營業小客車後，與共同被告張偉豐與鄭世元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尋獲林俊煌屍體，接受裁判等客觀經過，不爭執。</p> <p>【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記載被告楊盛男、張偉豐向 Jennifer Smith 索討 100 萬元遭拒等，爭執之。</p>

1 參、有關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對證據聲請、意見等相關事項，
 2 容待檢察官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後補呈。

3 肆、綜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核。

4 謹 狀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
2
3
4
5
6
7
8

具狀人即被告

楊盛男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許幼林律師

李諭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9 日